



国家及我省应对疫情 专项政策汇编

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
2020年2月21日

目 录

国家应对疫情专项政策.....	5
一、国务院办公厅.....	6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6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	7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7
三、财政部.....	10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10
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13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4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5
5.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号）.....	16
6.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17
7.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19
8.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0
四、税务总局.....	21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1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3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24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7
五、国家发改委.....	28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28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30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3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35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36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8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38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41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43
七、交通运输部	44
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7号）	44
2. 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	46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	47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	51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7号）	53
八、中国人民银行	54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54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59
九、中国银保监会	61
1.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61
十、商务部	62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62
2.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63
十一、自然资源部	66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	66
十二、市场监管总局	67
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67
十三、国家能源局	69
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0〕7号）	69
十四、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71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71
十五、科技部火炬中心	72
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	72
我省应对疫情专项政策	74
一、省政府办公厅	75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75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黑政办明传〔2020〕7号）	77
二、省工信厅	78
1.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有关创业工作的通知（〔2020〕38号）	78
2.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用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26号）	79
3.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力组织工业企业及时开工复产的公告	81
三、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2
1.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82
四、省财政厅	85
1.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85
2.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87
五、省交通运输厅	90
1. 关于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补充公告（2020年第4号）	90
2.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公告（2020年第2号）	91
六、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1.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黑药监药注〔2020〕16号）	92
七、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94
1.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发票邮寄送达服务的通告（2020年第3号）	94
2.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停业登记流程的通告（2020年第2号）	95
3.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96
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97
5. 黑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黑商函〔2020〕86号	99
八、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黑市监规〔2020〕1号）	100
政策解读	103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政策详见22p）	104
2.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解读（政策详见55p）	107
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的解读（政策详见73p）	110
4. 关于《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的政策解读（政策详见100p）	115

国家应对疫情专项政策

一、国务院办公厅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

二、工业和信息部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

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



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三、财政部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2.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5.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年2月5日

6.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

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7.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8.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四、税务总局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

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

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

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五、国家发改委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

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 2、N95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 7、医用隔离衣
-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

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

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 and 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业务，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业务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

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

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

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

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七、交通运输部

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切实简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以下简称“包车通行证”）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提供“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统一式样，供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严禁要求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到任何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要求在“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上盖章。对持有上述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要求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14天的措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地方不按要求执行，对进出湖北省及其他疫情重点区域的保障人员采取“一刀切”的隔离措施，造成公路应急运力和人员短缺，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对短期向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以及从事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得采取隔离措施，坚决避免地方“一刀切”采取隔离措施影响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2. 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式样（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7日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卫生健康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春运返程高峰在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有序做好返程人员运输组织工作对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以及做好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春节后错峰返程的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按照“一断三不断”总体要求，坚持“防运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的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

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以最佳状态投入交通运输服务

（一）做好客流预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含铁路、民航、邮政部门，下同）要及时掌握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密切跟进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错峰返程客流需求，科学组织春节后返程运输工作。

（二）保障装备精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严防交通运输工具带病投入运营。

（三）强化人员培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含邮政快递人员，下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复工条件的快递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

（四）强化防疫保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请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对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物资的保障。要提前为一线从业人员准备口罩和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消毒剂，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各地要及时公布留验站设置情况，方便交通运输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及时掌握与运输路线相关的留验站信息。

三、细化实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

(五) 严格落实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参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附件1），做好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需要采取自我隔离观测14天的措施。

(六) 严格规范和加强乘客测温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客运场站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重要交通枢纽（站场）应派驻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各地开放运营的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进出场站乘客体温检测工作，对体温超过37.3℃的乘客或对旅客列车下交的发热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地方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公路卫生检疫站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

(七) 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统筹运力安排，合理优化运营班次，加强售票管理，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在售票、值机等环节安排乘客在交通运输工具内分散就坐。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八) 认真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通过购票环节申报、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组织乘客现场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到达北京等地的人员还应申报居住地址信息），并按照车次、班次、航次分类收集后，转交卫生健康部门。乘客信息登记基本内容见附件2，各运输方式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乘客信息登记表具体式样和信息采集方式。

(九) 加强途中及事后疫情防控。铁路、道路客运司乘人员要提前掌握全程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对乘坐交通运输工具途中发热的乘客，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及时进行处理，做好自身及其他乘客的防护工作，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客车要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站外上下客、不得在未设置卫生检疫站的站点配客，客运包车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经营者加强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配备，确保乘客使用流动水洗手、消毒。

四、坚持积极稳妥，保障全国交通运输网络通行顺畅

(十) 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各地原则上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普通国道省界设置卫生检疫站。确需设置卫生检疫站检测乘客体温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增加路面管控和防疫检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多式）监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避免因防疫检测引发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缓行，

坚决禁止因防疫检测等任何原因占用应急车道，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十一) 做好重点地区管控。湖北省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前，不得恢复对外交通运输服务，不得向外运送乘客。对于确需进入湖北的人员，由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客运包车或调派专门车辆等方式直接送入。

(十二) 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对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应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有序逐渐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城市、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域客运航线，要密切结合区域客运返程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航班和运输组织协调，确保重点水域水路客运通道通畅，不得随意限制春节后返程乘客乘坐客船出行。

五、精准摸排需求，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员运输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化管理。各地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会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人员流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学生出行前体温检测工作，确保农民工、学生不带病出行。人员流入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用工单位、学校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

(十四) 开展定制化运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学生出行需求，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要制定专门的运送方案，出行前集中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直接送达目的地，降低感染风险，并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目的地单位，做好溯源准备。

(十五) 强化一体化协同。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本地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出行信息，做好与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遇有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证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顺畅。

六、加强预期管理，营造春节后错峰返程良好氛围

(十六)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客运场站、车载视频等多渠道，大力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要广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采取的防止疫情输出扩散的源头防控措施，争取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

(十七) 引导乘客积极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各类渠道，积极引导乘客在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分散就座。

(十八) 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广泛挖掘和宣传交通运输系统在疫情防控、重点乘客服务、应急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从业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积极传递正能量，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营造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

七、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单位设立了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

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物资，以及医护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接到应急运输任务后，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途经省份即时获得信息，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运输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响应，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船绿色通道政策，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完善与沿途收费站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便捷沟通机制，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及重要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优先便捷通行。要保障邮件快件“最后一公里”投递顺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查扣邮件快件。

八、全面压实责任，汇聚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合力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向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请示汇报，及时提出优化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系统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优先保证向直接接触乘客的司乘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涉及跨省运输的，要畅通沟通渠道和信息互通，及时协商解决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运输过程安全与服务保障主体责任，对司乘人员等关键岗位要逐人逐岗明确责任、细化操作规程，确保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附件：1. 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

2. 乘客信息登记表（式样）（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
2020年2月3日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现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部向社会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见附件1），及时受理和解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车辆的顺畅高效通行。

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运输电话24小时畅通，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细化各种情况的处理措施。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对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能够知晓和使用应急运输电话。要建立与各收费站点、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便捷沟通机制，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高效便捷通行，应急始发地或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2），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沿途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三不一优先”。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对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在保障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检测通行，减少车辆排队和拥堵。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四、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特事特办、部省联动”的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通过公开电话所反映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属于本省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由各省及时协调解决，属于跨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及时与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严禁各地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不解决问题，严禁各地出台“土政策”阻碍从本省外运的应急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对于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部将定期汇总相关情况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 附件：1. 全国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日

5.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人员应急运输高效、顺畅，现决定对按照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指令，组织开展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以下简称应急运输）的车辆跨省通行高速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并保障优先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

因疫情防治工作需要开展跨省（区、市）应急运输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将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调拨及人员转运单抄送给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应急运输车辆持证免费通行

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式样（附后）印制，并向应急运输车辆配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收费站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应急运输车辆返程空载的，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三、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路网保障工作，对应急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途中和出入口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积极协调保障优先通行。

四、加强沟通与信息报送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做好应急运输优先通行保障；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24号）要求，尽快做好应急运输车队准备，一旦接到应急运输任务，要第一时间响应，组织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五、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联系人：010—65293705。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4日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八、中国人民银行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

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

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

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

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hb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



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九、中国银保监会

1.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此件发至各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十、商务部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指导我走出去企业积极做好应对，切实减轻疫情对走出去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进一步推动走出去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地区具体工作部署，积极指导本地区走出去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复工管理制度和防疫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强化疫情防控。要根据“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商务外出计划，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能不外派就不外派，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确有必要派出的，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做好人员审核和派遣工作，暂缓从疫情严重地区招选人员，并对拟派人员出境前一段时间内的健康状况和社会接触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健康派出。同时要指导已在外人员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做好科学防护，减少聚集活动，加强人员排查、日常监测、内部消毒等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发生风险。

二、收集情况，跟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走出去企业的沟通联系，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面了解本地区走出去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相关诉求。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可建立联系制度。针对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协调解决。指导企业及时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提出不可抗力主张，尽可能降低损失。向企业提供入境管理、风险预警等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研判，出台政策举措，提出工作建议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从本地区和走出去企业实际出发，加强疫情对走出去相关影响分析研判，迅速行动，重点着眼于提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此次疫情中的抗风险能力，出台本地区帮扶政策和支持举措，帮助企业抗击疫情、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同时积极向商务部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下一步做好应对、精准施策，推动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的重要性，做到各尽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和建议请及时报商务部（合作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2.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

2020年2月18日

十一、自然资源部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三、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

四、创新工作方式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正常用地审批中，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通过开展网上联审等，创新工作方式。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要围绕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持续做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十二、市场监管总局

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

（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CCC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CCC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三、加强交流沟通，及时通报信息

（一）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针对认证实施情况，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及时

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十三、国家能源局

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煤炭〔2020〕7号）

各产煤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企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力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做到“两个维护”。要有效发挥煤炭在能源安全中的“压舱石”作用，巩固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有力有序释放煤炭优质先进产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煤炭市场平稳运行。

二、统筹疫情防控，抓好复工复产。各地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1月31日全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督促辖区内煤矿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煤炭生产工作，强化内部管理，维护职工健康，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在产煤矿要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加强井下生产系统安全检查，努力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充分发挥露天矿安全保障程度高、生产系统调节能力强的特点，努力做到满负荷生产。春节假期停产煤矿要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在复产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要细化工作措施，有序组织休假人员返岗，具备条件后及时复工复产。企业要合理优化岗位配置，最大限度发挥人员效用，保障复工复产进度。

三、优化调运组织，加强供需衔接。要加紧研判春节后煤炭市场需求走势，加强煤炭调出地与调入地的信息沟通，畅通公路运输，积极争取铁路运力支持，做好产运需三方衔接，保障全国电煤库存处于合理水平；优先安排好疫情重点地区以及东北、京津唐等地区的煤炭供应。要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及“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严禁在合同约定以外随意涨价，严禁以各种理由不履行中长期合同，严禁限制煤炭外销。

四、发挥带头作用，争做行业表率。中央煤炭企业、地方国有煤炭企业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煤矿生产供应工作，充分发挥骨干作用，为电力、热力等公共产品生产供应提供强有力的煤炭保障；民营煤炭企业也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保供稳价工作。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坚守本职岗位，主动担当急难险重任务，凝聚职工群众应对疫情、体现行业担当的信心和决心，全力以赴保生产保供应。

五、实施日常调度，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各产煤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生产情况日报制度，自2月3日起，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于每日上午10时前，将本地区上一日煤炭产量及煤矿复工复产情况报告国家能源局煤炭司（请各地确定一名处级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对于复工复产进度迟缓、产量恢复慢的煤矿，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进行督促约谈。国家有关部门将对复工复产进度慢、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不力的地区



进行重点指导和督促检查。

联系人及电话：李根樊宁010-68555095 68555978

传真：010-68555092 68555084邮箱：mtgh2025@126.com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2月1日

十四、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十五、科技部火炬中心

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电子邮箱：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我省应对疫情专项政策

一、省政府办公厅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政府）

2. 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 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省税务局）4. 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

4. 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 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 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 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 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黑政办明传〔2020〕7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维护社会稳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省内涉及保障城乡运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基本生活(食品生产、物流运输、超市卖场等行业)，以及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要求，于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

二、各地、各部门要紧盯百大项目建设，落实落靠主体责任，加快完善前期手续，全面做好要素准备，确保项目“开春即开工”。

三、各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引导群众尽量网上办理业务。对不能网上办理的服务事项，要实行预约办理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对现场办理业务的群众，不得推脱拒绝。

四、各地、各部门对上述重点企事业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和服务保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落实，切实抓好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工作。

五、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克服困难、创造条件，按时开工开业。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安全开工开业。同时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开工开业和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省政府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二、省工信厅

1. 关于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有关创业工作的通知(〔2020〕38号)

各市(地)工信局: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规定,第13条和14条涉及工信系统创业工作,分别为“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和“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具体内容详见黑龙江企业服务网)。为做好下步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务实举措。各市(地)工信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策落实工作,要让双创基地和广大企业知晓政策,助力企业克服困难,实现健康发展。

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做好政策宣贯工作,使本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及时了解和掌握政策,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特别是享受过财政支持的创业基地,在疫情期间对入驻企业减免租金。

三、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请各市(地)工信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做到责任清、政策清、流程清、底数清,坚持马上办、及时报。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将本地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情况上报省工信厅备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待兑现创业基地奖励政策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基地予以优先扶持。

附件:黑政办规〔2020〕3号文件政策支持备案表(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9日

2.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用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工信规划联发〔2020〕26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现将《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用工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用工工作方案》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7日

附件：

黑龙江省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用工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要求，保障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用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的

为保障全省抗击疫情需要，对我省生产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用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等六类重点生产企业的疫情防控期间用工，按“全省统筹协调、市（地）政府主办、相关部门对职落责”的基本原则，组织好人员招募、培训、派遣和接收上岗工作。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用工需求。按“底数清、数字准”的要求，摸清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用品和电子测温仪等六类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用工需求，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具体到企业、工种、数量。台账实施动态管理，疫情防控期内，后续新增企业一并适用。动态需求信息及时报省防指。（省工信厅负责）

（二）挖掘用工供给。强化动员组织，压实市（地）责任，动员本地人社、工信、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企业及社会各方力量，招募本地区“六类”企业急需生产工人，招募数量由市（地）直报省防指，抄报省工信厅。（各市（地）政府，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用工组织。对企业自行招募和社会招募人员，一律实行先上岗，后办用工协议。①派遣。按“六类”企业用工需求，需省防指统筹调度的，分批次下达定向派遣单。②接收。对异地招募派遣的务工人员，由用工企业所在市（地）政府统一接收，协调接送，并

负责食宿安排及健康检查和防护。疫情防控结束后，由各地政府对本市（地）派遣人员进行表彰奖励。③**培训**。对企业临时派遣务工人员，主要采取以工代训方式，并给予企业培训费补贴。补贴办法按《黑龙江省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13号）执行。由省人社厅负责组织用工企业人员的适岗技能培训。（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地政府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策支持。对纳入用工需求台账管理的企业，生产运营期间从社会保险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和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的企业，员工加班工资超过职工正常工资的部分，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对省防指统一调度派遣的务工人员，省级财政按接收企业员工的基本工资等额奖励派出地政府，用于资助所派遣的务工人员，所需资金由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列支。具体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分别组织。（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分工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应急防控物资生产是抗击疫情的重要武器，鉴于目前企业用工受限，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保障用工需求，有一份光发一份热，有一分力出一分力，保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

二是明确责任。压实市（地）政府的组织招募责任，发挥体制优势，立即行动起来，制定方案，责任到人，把熟练的技术工人组织起来，提高效率和资源配置。相关部门要分兵把口，落实职能责任，实现信息共享，在省防指的统一调度下，把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用工，落实落靠。

- 附件：1. 黑龙江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台账（1—6）（略）
2. 黑龙江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用工派遣单（略）

3.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力组织工业企业及时复工复产的公告

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黑政办明传〔2020〕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开工开业工作的紧急通知》（黑政办明传〔2020〕7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部署，为全力组织做好全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力组织重点领域工业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要全力组织涉及保障城乡运转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工业企业自2月3日起及时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城乡运转、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提供有力物资保障。

二、有序组织其他领域工业企业陆续复工复产。要有序组织除保障城乡运转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外的其他领域工业企业自2月10日起可根据当地疫情态势，经市（地）防指同意后稳妥复工复产，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三、指导复工复产企业抓好疫情防控。要对陆续复工复产的企业加强统筹指导，原则上按三班标准组织生产，尽量减少多人聚集，一旦发现有疫情风险，要果断采取隔离等应对措施，确保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必须实施严格的检疫查验和必要的健康防护，认真落实好在岗佩戴口罩、重要区域定期消毒、人员分散办公作业、分散用餐住宿等防护措施，有效隔断传染源，坚决防止出现疫情传染和防疫空白区。

四、推动转产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全省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紧缺，省内生产企业有限，外调难度很大。要克服各种困难、创造有力条件、挖掘生产潜力，抓紧推动产品相近并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及时转产，特别是对口罩、防护服、隔离衣、酒精等急需短缺物资，特事特办可先生产后补办相关手续，全力增加疫情防控重要物资有效供给。

五、跟进专项服务促进企业稳产增产。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生活必需、保障城乡运转等重点领域生产企业跟进专项服务。要列出重点企业名单，抓紧梳理企业在融资、用工、原材料、物流运输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及时开展上下游全产业链特别是涉及包材、辅料、配件、印刷等必备环节的配套对接；提供水、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供给等专项协调服务。财政和金融资金到哪里，工信部门就要派人服务跟进到哪里，掌握企业订单和生产情况，全力保障重点企业开足马力增产扩能。

要立即行动，建立机制，分类指导，全力、有序组织本地工业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重大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时期重要疫情防控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重要物资供应，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遇有重大情况、需求和需省工信厅帮助协调解决事项要及时报告。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4日

三、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2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请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支持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既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又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各市（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通知》贯彻落实工作，尤其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有序实现复工复产。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减少损失，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二、抓好分类指导，分批有序错峰复工复产

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关于“加强分类指导”“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等要求，按照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部署，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一是做到“十个必须”。我省企业复工复产总的要求是实行“错峰返程、错峰开工、错时上下班”，各市（地）要做到“十个必须”，即：复工复产必须提前报备，生产用工必须合理配置，人员返岗必须严格检验，员工在岗必须实时防护，办公作业必须分界划线，用餐住宿必须适度分散，重点区域必须定期消毒，发现疫情必须及时报告，疑似人员必须立即隔离，密切接触人员必须严密排查。二是分批复工复产。各市（地）要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三是落实防疫主体责任。各市县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产备案，企业提前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防控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备案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工复产企业要负起防疫工作主体责任，成立防控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要将企业纳入属地网格化管理，填报信息卡，对每个员工做旅行史、接触史调查，签署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书，切断传染源。四是实行网格化管控。各市（地）可按照所辖的县（区）、乡镇（街道）、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块实行网格化管控，分区块评估疫情轻重和风险可控程度，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时间，做到因地制宜、因企制宜。

三、落实相关政策，取信于广大中小企业

一是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消杀用品等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重点企业，各市（地）要协调落实好财政支持政策，帮助重点企业平稳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给予相关企业延期缴纳税款、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等政策。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力度，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二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各市（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协调银行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发挥各类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三是强化企业要素保障。各市（地）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保障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四、加强创新支持，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中小企业抓住疫情防控“危”中有“机”的机遇，在复工复产的同时推进创新转型。一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各市（地）要创造有力条件、挖掘生产潜力，抓紧推动产品相近并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及时转产，特别是对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急需短缺物资要加快生产，全力增加疫情防控重要物资有效供给。二是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技术与产品创新。针对疫情防控，引导中小企业在防护装备、药物疫苗、医疗器械、检测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从中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做好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防护装备、医疗器械、药物疫苗、诊断试剂等创新项目。三是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引导企业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四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支持中小企业与我省已公布的工业云平台服务商合作，加快业务系统云化迁移以及管理、服务、设备、产品等上云，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五是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充分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营造沟通合作、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加强公共服务，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国家和我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宣传，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全面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二是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通过开设网上专栏等形式，帮助中小企业落实政策，按照网上办、平台办、手机办要求，实现不见面帮助企业落实政策。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三是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四是加强相关

法律服务。各市（地）要面向企业大力加强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不可抗力公证等法律问题。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五是发挥协会商会作用。要发挥好各类企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了解上传企业需求，宣传国家和省市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难解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疫情解除前，请各市（地）按照工信部要求（详见附件2），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每周日中午之前及时报送省工信厅。

联系人：姜启明

联系电话：53647312 15946009220

电子邮箱：hljzxqyj@163.com

附件：1. 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请报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等有关情况的函
（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黑龙江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四、省财政厅

1.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黑财办〔2020〕4号）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支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财政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关于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方面

1. 加大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省政府设立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市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以及保障封闭社区村屯居民基本生活等补助支出。

2. 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财政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监测国库存款变动情况，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要，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省财政厅建立市县国库存款每日监控制度，加大国库资金调度力度，切实保障市县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3. 开辟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及时足额安排政府采购资金，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口疫情防控物资也无需审批，确保政府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方面

4.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以下统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贷款利率低于5%的，按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

5.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和转型生产给予补助支持。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生产企业，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新增的生产设备，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

6.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工资给予补助。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

电子测温仪产品的员工加班工资超过职工正常工资的部分，省级财政通过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负责审核兑现，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对市县财政和工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办理拨款。

7.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通过财政支出方式减轻税收负担。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名单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由企业所在地市县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并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级负担，其中中央分成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负责审核兑现，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和税务部门的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后通过年终结算统一办理。

8.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给予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支持。全省各级财政要在指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省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可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最大可能采购到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9.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贷款应提供“免抵押信用反担保”“零担保费”政策性担保增信服务。鼓励省内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相同性质和内容服务，并向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金融局报备，在组织2020年兑现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时给予奖励。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人给予担保和贴息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三、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方面

11. 对确诊和疑似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给予补助；对按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财政先行全额垫付，省级财政按80%给予补助。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财政部门在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确保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财政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以上政策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4日

2.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

现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简称五部门《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等五部门《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工作

（一）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市县发展改革、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发展改革、工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提出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审核汇总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研究确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对我省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确定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获得中央财政50%贴息支持的，省级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给予50%贴息支持；列入国家名单、而未获得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以及未列入国家名单、而列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贷款，由省级财政、工信部门按我省相关政策给予贴息支持。我省上述贴息政策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二）专项再贷款管理。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省级银行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有关规定，支持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贷

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贷后要监控重点企业不得将此信贷资金挪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转贷，并按照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的有关规定按日报送报表及相关情况。

（三）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申请。对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确定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我省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申请专项再贷款贴息的企业，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和贴息资金申请表（附后），于5月15日前向所在市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后，于5月2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属企业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省财政厅审核汇总贴息申请后，于5月31日前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拨付资金后，省财政厅按规定直接拨付企业。5月31日后，如中央财政继续实施贴息政策，省财政将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和监督管理，确保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绩效监督管理，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应贷尽贷、应快尽快、专款专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应及时将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省内企业，以及未列入全国名单的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函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审计厅（未列入全国名单的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省工信厅函复）。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应及时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反馈的、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省内企业获得优惠贷款情况函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应及时将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省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情况函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审计厅。上述部门应及时将省级共享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市县对口部门。金融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工作流程，从速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按规定使用贷款资金，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保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各市县相关部门在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相关政策及执行期限以发文机关解释为准。

附件：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省审计厅
2020年2月13日

五、省交通运输厅

1. 关于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补充公告(2020年第4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保障工作，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扩大应急保障物资范围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

为更加方便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登录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二、进一步扩大应急保障物资范围

应急保障运输范围除各类应急物资、捐赠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患及防护人员转运外，所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生活物资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物资运输均纳入应急保障运输范围，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通行，确保生命运输通道、生活运输通道和生产运输通道便捷畅通。

三、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各市（地）、县在加强疫情防控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持证应急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的物流快递等车辆的货物送达。各市（地）、县交通运输部门、省交通投资集团等收费公路运营机构要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做好应急车辆疏导工作，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一证在手、全省通行”。对运输上述物资的无通行证车辆，有关方面经查验后也要予以放行。

特此公告。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4日

2.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公告(2020年第2号)

为全力保障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应急运输车辆高效顺畅通行,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捐赠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护及防护人员等运输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证的发放

应急运输车辆由各市(地)、县(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或卫生健康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红十字会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报送给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并加盖公章后,向应急运输车辆配发“通行证”。相关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跨省运输车辆通行证时,需同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通知车辆目的地省份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放行。

二、持证应急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全省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和收费一、二级公路)运营机构对持证应急运输车辆要全程免收车辆通行费,持证应急运输车辆空载返程的,也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三、保障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各地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公路上设置的公安检查站等各类检查卡点,对持证车辆要优先检测司乘人员体温,不得对车载货物进行检查。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疏导,确保应急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有关政策终止时间将根据疫情变化另行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请各市(地)交通运输局与省厅联系领取后,报所在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并逐级下发。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

张岫峰 联系电话: 0451-82625352 13359876001

孙亚忱 联系电话: 0451-82625364 13945131188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2日

六、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黑药监药注〔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应急审评审批，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应急审评审批原则及适用范围

（一）审批原则

对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按照特殊时期、特事特办的原则启动应急审评审批程序。对申报企业提前介入，强化指导帮扶，快速审批，争取相关产品及时上市。

（二）适用范围

1. 应急药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急需的防控药品、药用辅料以及中医医院、科研院所按照国家和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及中医药防治方案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给予快速审评审批或备案。

2. 应急医疗器械。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所急需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II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疫情防控急需而未在中国注册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给予快速审评审批或出具进口证明。

二、应急审评审批程序

（一）即刻受理。对于符合应急审批的药械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可采取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多种形式提出申请，省药监局将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即刻指定专人帮助指导企业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二）简化申报材料。申请企业可先向我局提供与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相关的材料，其他材料可在约定时间内补交。疫情防控急需而未在中国注册的进口医疗器械，仅需提供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并作出产品质量安全承诺，我局即可出具该批物资进口证明。

（三）优化程序。符合应急审批条件的立即启动受理、审评、检验、审批联动机制。对不需要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的即刻发放批准（备案）文件。对需要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的尽快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完成。对产品注册、生产许可等相互关联的审批事项，可同时申报、合并现场检查、同步发证。

（四）许可期限。用于疫情防控特殊审批的产品，批准证明文件在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相关企业如要继续生产同类产品，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重新办理许可，省药监局将继续予以帮助和指导。

（五）使用要求。用于疫情防控应急审批的药械产品必须服从政府优先调配，相关产品仅限于在我省使用。

三、加强上市后服务及监管，确保防控药械质量

对用于疫情防控应急审批的药械产品，企业启动生产后，省药监局将及时指派专人跟踪

指导服务，严格监督企业落实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严格质量把关，加强不良反应监测，保障药械防控产品质量安全。

药品应急审评审批联系人：

刘风雷 联系方式：0451-88313082，15804665800

医疗器械应急审评审批联系人：

王人鹏 联系方式：0451-88313156，15546461777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日

七、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1.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发票邮寄送达服务的通告 (2020年第3号)

尊敬的纳税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最大程度降低纳税人交叉感染的风险，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合作，为全省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黑龙江省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全省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WEB端

(<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在“发票领用”模块下选择邮寄方式领取发票。税务机关将委托邮政部门，通过物流配送渠道送达，让广大纳税人足不出户领取发票。

建议广大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尽可能网上办”的方式，选择“非接触式”办税途径，避免在办税服务场所人员聚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电子税务局网上申领发票操作指南.doc（附件内容请登录官网下载）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2.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停业登记流程的通告（2020年第2号）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未缴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等）、未申报税种、未办结违章案件等情况的，并在起征点以上的开业纳税人，不需要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采取批量后台处理的方式办理停业登记。停业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纳税人可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在【我的消息】-【纳税人信息】模块查看纳税人状态是否为停业状态，系统未体现停业状态或者需要继续停业的，可在电子税务局【停业登记】模块办理。起征点以下的定期定额户系统自动零申报，不需要办理停业登记。如有疑问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3.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纳税（缴费）人合理安排办税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同日，黑龙江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您的健康安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春节后办税服务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税务部门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和测温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诚为您提供安全有序的办税环境。如您前来办税，敬请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二、为有效减少人员集聚，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自助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渠道，减少赴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税务部门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我省线上办税服务渠道主要有：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缴税（费）、优惠办理等常见涉税业务，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选择“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

（二）扣缴义务人和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扣缴义务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如您（自然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三）发票申领开具渠道

如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发票领用”模块办理，可选择邮寄送达；也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自助领取。

（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业务，已开通微信公众号缴费功能的地区，请登录“黑龙江税务”公众号，选择“我要办——社保费办理”；其他地区可以登录当地税务部门合作商业银行的线上缴费渠道缴费，或在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的缴费。

三、如您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建议提前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黑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办税服务厅公布的预约电话等渠道进行办税预约，减少排队等候时长。



四、如您需要咨询涉税事宜，欢迎拨打黑龙江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登录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

感谢您对黑龙江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恭祝您新春快乐、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5. 黑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黑商函〔2020〕86号

各市（地）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我厅制定了《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0年2月18日

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做好开复工的协调和指导工作。在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优先准予我省骨干外贸企业和已签订单企业开复工，加强对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做好贸易救济工作。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各市（地）有关部门应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向省贸促会和国家六大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三、做好境外展会补贴工作。积极协调国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原因无法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对一季度如期举办的境外展会，经协调无效，企业无法退还的费用，利用外贸发展金给予100%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鼓励中国信保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以在线投保和自动续转方式简化业务流程，引导企业综合利用出运前风险保障、进口预付款保险等产品，提振信心，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利用外贸发展金加大对企业投保的扶持力，对一季度开展防疫物资进口的企业，给予保费70%扶持，单一企业上限为10万元；对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3%的自主投保企业，保费支持比例由70%提升至90%。

八、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黑市监规〔2020〕1号）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2日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中促生产、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现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大力倡导“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

（一）鼓励和引导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网上办理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引导申请人登录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省市场监管局公众服务平台办理相关业务，提供邮政寄递、电话咨询、在线指导等服务，实行“不见面”审批。

（二）开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通车”。对危险化学品之外的省级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业务特事特办，企业可选择网上办理和电话预约办理两种方式提交申请，符合许可条件的以“告知承诺”方式即时审批。后续现场核查延期至疫情结束后进行，企业获证后即可生产。办理许可延续的企业可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延期30日办理，期间保留原许可证号。

（三）大力推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上办”。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全面实行网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许可证、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以网上申请办理许可证延期。

（四）积极引导企业网上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等许可。企业通过登录黑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省药监局网站网上办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事项；对选择线下办理业务的企业引导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实行全程不见面办理。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五）优化登记注册流程。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和急缺物资生产经营主体，最大限度提供登记政策支持，结合实际采取容缺受理、审核合一等方式快速办理登记手续；允许分支机构与其隶属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不一致；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业务融合机制，快速与市场主体对接解决实际问题。

(六) 优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评审批程序。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按照特殊时期、特事特办的原则启动应急审评审批备案程序，对申请人申报事项提前介入，派专人指导帮扶、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最大限度保证相关产品及时上市。

(七) 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对食品经营者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和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的，新办、变更和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的经营主体，以大型直营连锁餐饮企业为试点，由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管局对企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企业在全省新开办直营连锁门店实行“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行食品小经营核准告知承诺制。

(八) 优化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对省级承担的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事项，在疫情防控期间委托市（地）、县（市、区）局进行现场核查。在产品注册时通过现场核查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九) 自动延续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在疫情防控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需按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延续（换证）的，企业在确保持续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前提下，自动准予延期，可于疫情结束后再提交办理延续（换证）申请。

三、支持重点企业转产和复工复产

(十) 支持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转产复产。向可以为生产消毒杀菌用品提供原料的企业，提供转产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项目变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扩大消毒杀菌用品原料供应。帮助药品、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控措施，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十一) 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对停产2个月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只要承诺符合生产许可条件即可复工生产。按复产企业需求加强现场指导服务工作。对生产许可证到期需要办理延续的企业，只要承诺企业生产条件没有发生变化，免于现场核查，即时办理换证。

(十二) 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日常防护用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日常防护用品（口罩、护目镜等）、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塑料餐饮具、餐具洗涤剂）和家用洗涤用品（皂类、洗衣液等）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帮助企业提高质量保障能力。

四、开通完善绿色通道

(十三) 开通疫情防控急需产品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充分利用现有检验检测资源，大力压缩疫情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测时限，并为该类企业开通先检验后收费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市地对防疫产品检验费用可采取政府买单方式减免。积极发挥专家优势，为企业提供注册审批、生产、使用、质量检测等方面技术服务和支持。

(十四) 开通防疫商品条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形成国家编码中心、省物品编码中心和市（地）市场监管局三级联动机制，开通24小时在线办理业务，特事特办，当日办当日结。

(十五) 开通防疫产品和技术标准咨询绿色通道。参照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面向企业和公众提供防疫产品标准查询服务。

(十六) 开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对在疫情期间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评审工作，改现场评审为“专家文审+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

待疫情解除后再进行现场核查。

五、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十七) 延长电梯维保周期。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维保单位可结合电梯使用管理情况和安全状况，与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或者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六、延长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期

(十八) 延长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期。食品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有效期届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有效期限为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期间若从业人员罹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其健康证明当即失效，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发挥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作用

(十九) 畅通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诉求渠道，确保24小时受理中小企业维权诉求。整理汇总与中小企业维权有关的信息，依法妥善化解消费争议，做到快接、快办、快结、快反馈。积极快速地向有关部门推送中小企业维权方面的意见要求，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

八、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二十) 积极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发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引领作用。引导和号召小个专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提高防控意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有序组织生产经营，诚实守信，共克时艰。



政策解读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政策详见22p）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8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随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

（四）纳税人发生符合8号公告和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纳税人发生符合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9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

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8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 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 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2.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解读（政策详见55p）

2月1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后，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局局长潘功胜接受了《金融时报》记者的专访，就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一系列新的重要举措等进行了重点解读。

金融时报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出台的有关背景。

潘功胜副行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金融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金融服务顺畅。春节期间，人民银行建立了疫情防控资金汇划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疫情防控国库资金紧急拨款，改进流通中现金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加强网上金融业务办理，提高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人民银行在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下，在国务院金融委的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重点是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强化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金融支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正常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经济稳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持。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2月3日金融市场开市后，人民银行在流动性供给方面有什么安排？

潘功胜副行长：2月3日金融市场开市后，人民银行将提供充足的流动性，加大逆周期调节强度，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特别是考虑到疫情特殊时期和延期开市的双重影响，人民银行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提供流动性。人民银行还会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保持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市场流动性状况和流动性需求，研判流动性形势，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强化预期引导。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金融系统对重要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潘功胜副行长：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将向主要全国性银行和湖北等重点省（市、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总计3000亿元低成本专项再贷款资金，要求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已经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重点企业采取名单制管理，确保专项再贷款资金使用到应对疫情最需要的地方。1月31日上午，人民银行已经召集有关银行召开会议，要求各商业银

行主动加强与名单内的相关企业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为保障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和居民的正常金融服务需求，对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潘功胜副行长：疫情爆发以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居民一直是金融系统的重点服务对象，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金融服务。一是通过加大融资支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二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三是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审批放款等金融服务效率。四是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资金需求，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调整信贷安排，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五是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求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疫情期间因不便还款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六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服务减免相关费用。

金融时报记者：请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潘功胜副行长：疫情期间，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相关单位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全方位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还将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针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可能出现的在岗人员变少、操作问题增加等特殊情况和应急状态，《通知》要求各基础设施单位增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联动，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金融时报记者：从湖北等地疫情防控看，部分物资需要进口，居民个人也很关注外汇业务办理。请问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外汇业务办理便利性方面，外汇管理部门有哪些新的措施？

潘功胜副行长：近些天，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导湖北等地外汇分支局迅速行动，要求银行特事特办，春节期间全国已完成多笔防疫物资进口的购汇及对外付汇业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采取措施，便利防疫物资进口和用汇需求。一是对于疫情所需的物资进口，简化购付汇业务流程。银行要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跨境捐赠等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理效率。二是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银行可直接办理资金入账结汇。三是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向银行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



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四是对因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要求。五是保障个人正常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3.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的解读（政策详见73p）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2月6日省财政部门对于“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黑龙江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的解读：

一是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的企业，今年元月1日以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给予5%贴息支持。

二是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和电子测温仪的企业，对于企业扩大产能改造和转型生产给予补助支持。省级财政将按照企业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单户企业补助最多可达1000万元。

三是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工资给予补助。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加班加点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的企业，员工加班工资超过职工正常工资的部分，省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四是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和电子测温仪产品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由企业所在地市县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并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级负担，其中中央和省分成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五是对政府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开辟绿色通道。全省各级财政要指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省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可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最大可能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六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要求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急需物资贷款提供“免抵押信用反担保”“零担保费”政策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其他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相同性质和内容的服务，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金融局在组织2020年兑现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时视情况给予奖励。

上述政策已经省政府批准正式出台。下一步，省财政部门将本着应急、简便、有效和可操作的原则，会同省工信、金融等部门尽快制定和明确政策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路径，组织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审核兑付政策资金，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发挥资金效果。省级财政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市县资金调度保障。

2、2月6日省税务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在已有的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对黑政办规〔2020〕3号文件中的第2、3、4、5条税收政策进行解读：

一是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税务部门将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尽全力帮助中小企业减少损失，渡过难关。

二是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部门将以最快速度、最简流程依法办理，最大限度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依法延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是优先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办理退税。具体措施可以概括为“一免征、两优先、三加快”，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保障防疫：一免征，就是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二优先，就是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购置国产设备的，优先办理退税；三加快，就是加快资料审核、加快审批办理、加快税款退库。

四是及时办理停业登记。主要是简化流程，采取“自助”和“自动”相结合的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凡是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有办理停业登记需要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停业登记；对符合无需申请条件的，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自动办理停业登记。

五是及时调整定额。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部门将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及时为其调整定额。

六是做好政策咨询。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线上咨询，也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电话咨询。对纳税人有个性化需求的，税务人员将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这里建议广大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尽可能采取线上、电话等“非接触式”的咨询方式。

七是做好业务办理。在申报期限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税务部门将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受疫情影响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一是在办理方式上，税务部门提供了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多种“非接触式”的业务办理渠道，实现“网上办、不见面”。二是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做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顺畅、安全、高效。三是在发票领用上，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我省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实现“线上申领发票、线下免费配送”。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省人社部门2月6日对黑政办规〔2020〕3号文件中的第6条“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和第7条“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进行了解读：

一是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今年底。这里所说的少裁员，是指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标准不高于上年度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控制目标，也就是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返还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险种，按工资总额计算，约占企业应付工资的30%以上。

二是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按照现行政策，以工代训补贴范围是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这次我们出台的政策将范围扩大至所有新吸纳的劳动者。也就是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人社部门按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标准拨付补贴，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这两项政策，我们要求各地人社部门简化经办程序，通过网上受理、电话预约等方式，特事特办，快速兑现政策，全力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省银保监局2月6日对黑政办规〔2020〕3号文件中的第8条、9、10、11条等融资政策进行了解读：

第一，增加中小企业信贷规模。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主动加强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我局联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信厅，协调20家金融机构预留总额不少于96亿元信贷规模，支持全省重点企业正常经营和应急生产。**另一方面，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

第二，着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特殊时期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历史同期融资成本。

第三，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引导各金融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继续落实与省工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每天两次推送资金需求企业名单，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作为、特事特办，截至今天，已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发放贷款16亿元。



第四，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企业正常经营运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给予合理展期或续贷。进一步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提高不良贷款监管容忍度。同时，继续督促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实现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真正做到应赔尽赔。

2、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2月6日对黑政办规〔2020〕3号文件中的第九条“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做政策解读。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于2月5日制定出台了18条措施要求全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机构着力为防控疫情提供坚强资金保障。下一步，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将进一步加强对防疫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第一充分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省内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额满足金融机构防疫资金需求。要求全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全额满足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贷款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加快业务办理时限，确保接到再贷款申请后在最短时间内发放到位。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及时提供资金支持。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利用常备借贷便利工具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提高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领域的信贷投放能力。（2019年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累计办理再贷款（含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合计400.9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常备借贷便利220亿元，有效缓解法人金融机构短期流动性压力。）（二）引导金融机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指导我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重点涉疫情防治企业降低贷款利率。要求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支小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点不得超过自有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再贴现工具运用方面，办理再贴现业务金融机构的贴现加权利率水平明显低于全部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利率水平。按每月平均测算，办理再贴现业务金融机构的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全部机构贴现（直贴）加权平均利率15个基点左右。

第二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引导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将会同省财政厅、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商讨对策，合理降低贷款担保、手续费等中间费率，按要求给重点企业进行贴息，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月6日对黑政办规〔2020〕3号文件中的第11条“充分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做政策解读：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是指由各级政府财政或国资部门出资、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截至目前，我省共有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法人机构57家，注册资本合计201亿元，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余额保持在200亿元以上，为一些通常意义上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小微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受到这次疫情产

生的影响和冲击更为严重，特别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会进一步凸显。为此，结合贯彻落实国家新近发布的有关政策措施和我省实际，省政府这次出台的《政策意见》以“便捷”“低价”“担当”为原则，要求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融资增信功能和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度过难关。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支持政策：

一是“容缺受理”。在申请担保企业申报材料尚未齐备的情况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不违背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尽快予以受理，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以帮助企业尽快获得流动性支持。

二是取消反担保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是导致一些小微企业难以获得担保支持的主要瓶颈因素。在当前疫情比较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文件精神，取消反担保要求，使前景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且担保物较少的小微企业能够获得担保支持。

三是降低担保费率。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新增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要降到1%以下。与此同时，对于有关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和经营压力，省政府将通过财政奖补方式帮助其降低经营成本。

四是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融资担保公司及时代偿是修复被担保企业信用的重要基础，也是阻断风险向金融机构蔓延的有效手段。为此，《政策意见》提出，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4. 关于《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的政策解读（政策详见100p）

一、背景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上下同舟共济、众志成城，打响了一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阻击战。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一些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遇到了困难。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积极支持市场主体促生产、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应对疫情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二、主要内容

《措施》包括八个方面、二十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大力倡导“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推行“网上办理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开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直通车”、大力推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网上办”、“积极引导企业网上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许可”等四项措施，积极引导申请人“网上办”，减少人员聚集。

第二部分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行优化登记注册流程、行政审评审批程序、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特殊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和为企业提供“自动延期服务”等五项措施，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第三部分支持重点企业转产和复工复产。推行支持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转产、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日常防护用品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等三项措施，发挥职能作用，保证重点物资供应。

第四部分开通完善绿色通道。开通疫情防控急需产品检验检测、商品条码业务办理、防疫产品和技术标准咨询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快速办理。

第五部分延长电梯维保周期。在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实施在线实时检查维护，或者通过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第六部分延长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期。食品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自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有效期届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第七部分发挥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作用。畅通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诉求渠道，积极快速地向有关部门推送中小企业维权方面的意见要求，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

第八部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配合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引导和号召小个专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提高防控意识，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有序组织生产经营，诚实守信，共克时艰。